

公字第七號

即第高號卷

江蘇全省菸酒公賣局各項暫行則例

江蘇省菸酒公賣局暫行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局局長除適用 部訂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第七第八第九等條規定外並有督率進退局員司役之權

第二條 本局分設二科曰總務科文牘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管本局一切收支提解款項及監印校對收發管卷稽查核發單照簿據事項其關於第一區內菸酒公賣接洽事宜均屬之

第四條 文牘科掌管本局文電布告函牘及編制統計表冊預算決算訂定法規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主任二員二等委員六人一等司事二人二等司事四人錄事八人

第六條 本局各科事務以主任領之均承局長之監督指揮如有會辦之件得隨時會商辦理

第七條 本局各科主任暨委員等不得直接對外行使職權所辦文件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局文牘科擬辦稿件承辦之員應於稿內署名蓋章或經該科主任核正署名

加章送請局長核定

第九條 本局局長核定稿件分發清繕俟校對後再送局長分別署名蓋章用印封發稿

歸管卷之員粘存

第十條 本局每日收到文件歸收發之員摘由登簿連同文件送經局長暨各科遞閱後仍由收發員分科送交核辦

第十一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及例定假期應依

財政部辦事通則第二十六二十九兩條辦理凡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外概不接見賓客

第十二條 本局所設錄事之辦事勤惰各科長主任暨委員有監督考核之權

第十三條 本局各員俸給另訂預算詳明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以詳奉

財政部核准本局成立之日施行

江蘇省菸酒公賣各分局監察所暫行辦事規則

第一條 分局委員及監察員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內之菸酒公賣事務所有原征菸酒各種捐稅仍由各機關辦理暫不代征

第二條 各分局及監察辦事處之司巡人等悉受局員之監督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條 司事員額應遵照部章設置所有各局處之文牘會計稽查諸事宜就所設司事量材分配各專責成

第四條 所有各該局處之辦過文牘分案粘卷立簿編記毋使散佚

第五條 查緝事件悉遵省局細則辦理惟巡丁一役最關重要務宜妥慎選派如不稱職隨時更換

第六條 菸酒產銷情形及市價漲落之狀態務宜覈實開報不得虛應故事

第七條 銀洋換算之旬報須與錢業報單相符

第八條 各該局處遵照造報之件按月造送者須於次月五日內詳送按旬報告者須於次旬之三日內詳報不得逾延每月計算書連同證憑收據粘送不可遺漏

第九條 遇有罰金事件除遵照辦理並發給印單外一面各該局處將全案事由榜示門

首以共衆覽俾知儆惕

第十條 現定規則印照與徵費之聯單有連續之作用應由主管局所發給印簿令分支棧將征收某商店公賣費數目菸酒類之重量填給聯單是何號數發貼某種印照幾紙是何號碼逐日分起登註以資參考按旬由主管局檢簿造具細冊連同應行繳還之憑單一聯併送省局核對

第十一條 分局領用截存單照號數張數按月開具簡明四柱清摺報告省局備查

第十二條 分局經收公賣分棧繳存公賣費應照部章按半月一次解交省局轉存金庫
分棧按旬解交分局支棧按五日解交分棧均不得久存致滋流弊

第十三條 監察員之區域如因體察情形應受附近分局節制者其詳報事件均由主管分局彙轉

第十四條 凡有本則未經載明者均照部章及另定之菸酒公賣施行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局處各按情形詳請修改

江蘇省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第一章 征收

第一條 本細則所收菸酒公賣費遵照 部訂全國菸酒公賣章程第十條就產銷各地市價暫行加收百分之十二即十分之一分二釐

第二條 各區公賣價格由分棧或支棧體察市情計算成本捐稅利益按旬規定經各分局監察所核准詳報省局刊布通知市價如有漲落得隨時規定之

第三條 公賣費暫按產地銷地菸酒市價分征其半但由他省輸入者照本細則第九條辦理

第四條 販運菸酒應先投棧報名數量由棧派人查驗確實核征公賣費粘貼印照填發聯單方有運售之效力

第五條 公賣費由販運人隨時繳清如有短欠歸分棧照數墊繳

第六條 本細則所訂菸類除隣省菸絲輸入照章檢定價格加貼印照一道征收外菸草不論本省外省輸入商店時均由棧檢查征費粘貼印照製成菸絲本省不再重征

第七條 販運菸酒出省者應按起運之區市價由棧核征公賣費百分之十二粘貼甲種

印照聽其運赴他省

第八條 凡在本省產地販運菸酒至銷地者暫先按產地市價征收一半公賣費百分之六俟抵銷地再照銷地售價另征銷地一半公賣費百分之六但於產地起運時應覓店保報明粘貼丙種印照另填部訂四聯驗單依限運到將商執驗單一聯陳由銷地之分棧或支棧轉繳省分局所核對另由銷地分棧或支棧加貼乙種印照方准銷售丙照無單獨施行之效用如有酒賣或偷運出省情弊照本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九條 凡輸入或產製之菸酒即在本縣境內銷售者應按各該處市價由棧核征公賣費百分之十二粘貼乙種印照

第十條 販運菸酒已征過產銷地完全公賣費後粘有甲乙兩種印照者如再運往他處本省區域內不另征收

第十一條 酒類由產釀之區域販運至十斤以上應赴各分支棧遵章繳納公賣費貼用乙種印照方能行銷釀戶於十斤以下不准零售

釀酒之戶如有零售之必要應照本細則第十二條另設零沽商店仍嚴禁私行運販

第十二條 凡酒類產釀之區域零沽商店運酒至十斤以上應先赴各分支棧報完公賣

費於儲器封口處粘貼乙種印照方准門市零沽仍由局棧隨時檢查不得以私酒混銷

第十三條 凡他處輸入菸絲及各種酒類認爲已完公賣費者零躉聽售但躉售必以有原貼印照爲憑

第十四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應遵 部訂棧章第十五條隨時填記四聯單及日記簿分別繳存給執

第十五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欸按旬或五日結總膳入收解簿內如有錢欸應照市價折合銀元連同銀錢市價單暨截存代征公賣費憑單兩聯填用解單解赴省分局或監察所兌收掣取批迴收單爲據

征費支棧按五日一次解交分棧分棧按旬彙解省分局或監察所

第十六條 分棧代征公賣費照 部訂棧章第十七條准於征起欸內提給該棧二十分之一但由支棧經理征收之公賣費其所應提二十分之一按十成分攤分棧得三成支棧得七成按月由省分局核發不得坐扣

第二章 查緝

第十七條 各種印照應粘貼於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封口處所並將種類數量月日填

明照內

第十八條 商店輸入菸酒征費貼照後分棧支棧得依 部訂棧章第十三條隨時檢查

如有疑點立即報由省分局或監察所核辦

第十九條 省分局監察所對於分棧支棧得依 部訂稽查章程第六第八兩款隨時派

人巡察監視並有調閱帳記單據之權

第二十條 省分局監察所派出巡丁隨時發給巡緝印照如遇大宗私運菸酒不服盤查
得持照就近報告所在地軍警協助緝捕

第二一條 販運整躉之菸酒如未粘貼乙種印照及產釀之區販酒至十斤以上未貼乙
種印照者均以私論

第二二條 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上所貼印照如有塗改舞弊形迹得干涉之

第二三條 販運私菸私酒警察團首約保人等以及鄰近居戶均有干涉舉發之權

第二四條 征收局卡杆查菸酒飭陳公賣局聯單驗明是否相符如有未貼印照及趨避
情事准即扣留知會所在區域內公賣局所核辦

第二五條 省分局所巡丁未能遍設時依 部訂局章第九條應由各縣知事及征收局

員同負緝私之責如遇必要時得照章商由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

第三章 處罰

第二六條 省分局所辦事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局詳請獎勵或酌與獎金辦理不力或有他項情弊應依 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二三四五等條由省局察酌分別執行

第二七條 分棧支棧代征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或巧立名目額外索費照 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七條處罰

第二八條 分棧支棧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所征公賣費朦蔽侵蝕及其他妨礙公賣種種行為經省分局所查明屬實應照 部訂棧章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九條 分棧支棧於本區域內商店查獲未貼乙種印照之菸酒應報由省分局所察酌情節照 部訂棧章第十八條規定罰金範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菸酒商店如不受本區域內分棧支棧檢查應依第二十九條報明省分局所照章處罰

第三一條 菸酒商店與分棧支棧串同舞弊除分棧支棧照本細則第二十八條辦理外

並將該商店依第二十九條罰金範圍分別處罰情節重者從嚴懲治

第三二條 私運菸酒或有舞弊形迹一經發覺得依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九條報經主管局察酌罰辦粘貼丙照菸酒日久不到即係中途酒賣或偷漏出省應照指銷地點公賣費半數著落保人賠納託詞延宕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三三條 公賣局巡丁及警察約保鄉鎮團首人等查獲私菸私酒應照 部訂稽查章程第十一條報經主管公賣局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不得私自處理鄰近舉發得於充賞款內提給賞金無實據妄報者反坐

第三四條 征收局卡查獲違法之菸酒經主管局所查實罰辦後應將處罰之款提半給予該局卡之扞巡人等充賞

第三五條 征收局之扞巡及知事署之法警暨鄉團警察人等如有徇情賄縱或藉故敲詐情弊察出由省分局轉知該管長官嚴行處治

第三六條 公賣局巡丁如無巡緝執照在外妄行職權或地方痞棍冒充巡丁滋擾得由被告人赴局報告均隨時送交該區域內之縣知事或司法官廳嚴行懲辦該巡丁等如有賄縱敲詐情弊查覺加等嚴辦

第三七條 凡菸酒商店受罰金之處分而延宕不繳者得由公賣局發交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或司法官廳押追

第三八條 省分局所收納罰金應隨時遵填製定之罰金聯單按月解由省局轉儲金庫報 部候撥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九條 省分局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凡與 部訂各項章程未經載明或無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一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之處仍得隨時詳請修正

第四二條 本細則俟詳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